# 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

#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已成工作常态，现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赫山区水利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水利工作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拟定全区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区确定的重要河湖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取得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湖泊、水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同时，赫山区水利局发生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2.机构设置、人员情况

根据中共益阳市赫山区委办公室、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赫办〔2019〕34号）文件规定，我局设办公室、规划计划与科技股（招商办、移民管理股）、政策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股（政务服务股）、财务股、人事股、水土保持股6个内设机构；下设赫山区湖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赫山区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赫山区山丘区水利工程建设站、赫山区水资源河道湖泊站、赫山区村镇供水饮水服务中心、赫山区砂石市场管理办公室、赫山区水政监察大队、赫山区机电排灌站、赫山区河长制工作站、益阳市志溪河水利工程管理处、赫山区新河电力排灌站、赫山区小河口电力排灌站、赫山区新河大闸事务中心、湖南省烂泥湖区水利管理所（新泉寺）、赫山区水利水电工程队、赫山区综合经营站16个事业单位。

2020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 38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2017〕39号)、《益阳市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推进小组关于印发〈益阳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推进实施工作流程〉的通知》(益经事改发〔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经区编办同意，我局所属经营类事业单位(区水利水电工程队和区综合经营站)撤销事业单位建制、核销事业编制。

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益阳市深化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益审改发〔2020〕1号）文件精神和《五届区委第111次常委会议纪要》（益赫委纪〔2020〕23号）文件精神，经区编办同意，我局增设局行政审批服务股和局纪检监察室两个内设机构。

根据《中共益阳市赫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设置的批复》（益赫编办〔2022〕7号）文件精神，设立益阳市赫山区水资源事务中心和益阳市赫山区河道湖泊站，撤销益阳市赫山区水资源河道湖泊站，核销其事业编制和领导职数。

2021年末，本部门共有在职在编人员181人，退休人员163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我局基本支出金额为20944514.12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9819.2元、卫生健康支出748869.6元、农林水支出18116783.08元、住房保障支出609042.24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3404931.34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738382.78元、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763592元、资本性支出37608元。

2.项目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项目资金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累计结余 | 备注 |
| 水利工程建设 | 156020158.25 | | | 7972507.77 | 159027743.43 | 4964922.59 |  |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2904154.85 | | | 2405519 | 5309673.85 | 0 |  |
| 水土保持 | 1268802.76 | | | 0 | 1268802.76 | 0 |  |
| 水文测报 | 50000 | | | 0 | 50000 | 0 |  |
| 防汛 | 3562747.85 | | | 799636.88 | 3641069.73 | 721315 |  |
| 农村水利 | 80758 | | | 3217067.48 | 3297825.48 | 0 |  |
|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 0 | | | 718787.1 | 718787.1 | 0 |  |
| 农村人畜饮水 | 3098831.33 | | | 14470604.27 | 17567435.6 | 2000 |  |
| 其他水利 | 10986941.17 | | | 7101706.45 | 12983050.17 | 5105597.45 |  |
| 扶贫支出 | 240000 | | | 2000000 | 2040000 | 200000 |  |
| 其他农林水 | 50000 | | | 0.00 | 50000 | 0 |  |
| 合计 | 178262394.21 | | | 38685828.95 | 205954388.12 | 10993835.04 |  |
| 备注：数据来源，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5-2表）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国库支付、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原则，严格按下达的资金文件、《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关于水利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有关事项的规定》（益赫财联〔2020〕1号）及《赫山区水务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益赫水〔2018〕33号）执行，所有项目均无挪用、挤占、滞留等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纳入了工资福利支出，无其他相关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部门2021年所有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保证了资金的合理使用。对资金实行全程监管，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

我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是保障了单位有效运转。干部职工待遇严格按政策发放，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量入为出，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合理配置，提高保障能力。

二是强化了资产管理。明确了部门和人员专门管理固定资产，资产管理系统实行专门审批、登记、核销和管理，做到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基本无闲置浪费现象。

三是严格控制了“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年初预算指标内，没有超过上年预算安排。

四是加强了预决算管理。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区财政统一部署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建立单位评价监督机制，对预决算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是完成了全区水利工作任务。抓实防汛抗旱各项基础工作，狠抓防汛抢险队伍建设、防汛物资补库，严格值班防守和查险处险，圆满完成了防汛抗旱各项工作；大力开展了以提升防汛抗灾能力为主的水利建设、水土保持和水资源管理等工作。

我单位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日益完善，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部门已组织相关股室开展了总体预算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其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 设定（5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 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  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5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 执行（20分） | 预算  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  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  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  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  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2分） | 0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4分） | 3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  程（30分） | 预算 管理（5分）  ）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  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 管理（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 履行（30分） | 实际  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  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  达标率（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 果（20分） | 履职 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4 |  |  |